

山东艺术学院文件

山艺院字〔2016〕104号

山东艺术学院教职工校外兼职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理顺教职工校内工作和校外兼职的关系，保证教学、管理及后勤服务保障工作正常进行，特制定本规定。

作、管理服务等本职工作任务的前提下才能从事校外兼职。兼职不能影响正常工作。

第五条 学校各级领导班子成员、副处级以上干部、广大共产党员、正高级职称人员等骨干要以身作则，带头履职尽责，聚焦主业，保质保量完成承担的学校工作任务。

第二章 兼职范围

第六条 学校支持教职工参加能扩大学校学术声誉及社会影响的各类兼职活动。主要包括兼任各级人大、政协委员、政府参事，省级及以上学术类、协会类机构成员或职务等，以及其他能促进学校学科建设和专业发展的公益性、学术性、非营利性兼职活动。

第七条 学校禁止以下兼职行为：

（一）与校外其他单位建立正式人事关系的，接受校外机构全职聘用的；与校外其他单位签订全职聘用合同的（经学校批准同意委派到校外单位兼职的情况除外）。

（二）个人在校外单位兼任法人、负责人的；个人或与他人合伙注册开办公司的；建立涉及经营牟利活动的各类工作室、工坊等开展营利性业务活动的。

（三）个人组织或参与中介机构活动，以及举办各种类型的教育培训机构或培训班，谋取私利的；从事与上级教育

活动:

- (一) 不积极承担学校安排的各项任务;
- (二) 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3年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基本称职)或不合格(不称职)的;
- (三) 在病假、事假期间的;
- (四) 犯有严重错误正接受组织审查或未有处理结论期

第九条 审批和履行备案手续。

(一) 拟兼职教职工须书面提出申请,附聘用兼职单位的函件,并填写《山东艺术学院教职工校外兼职审批表》。

(二) 拟兼职教职工所在部门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签署意见。

(三) 相关职能部门及人事处认真研究,签署意见后,由分管校领导和校长审批。如有必要,可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党委会研究审议。审批同意兼职的,由人事处备案。

第十条 未经批准或学校委派,教职工不得在校外从事兼职工作或兼任职务。个人不得作为法定代表人在工商企业

第四章 兼职人员的责任与义务

第十一条 教职工应认真履行学校教育教学的各项职责和义务，正确处理校内工作和校外兼职的关系。不得以兼职为由不接受或延误本职工作。

第十二条 专任教师承担教学任务后，必须以本着对学生高度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教学计划进行授课。不得以在校外兼职为由，擅自调课、并班上课、请他人代课或采取其他手段集中突击上课。

第十三条 教职工校外兼职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损害学校的声誉和利益。未经学校批准，不得以学校或二级单位名义签订合同合约、接受任务或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教职工兼职后，本人及其校外聘用单位不得

者，停发当年校内绩效津贴，并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可予以解聘或辞退。

第五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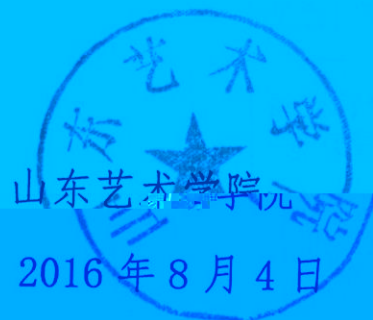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本规定涉及内容，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党员干部要带头遵守学校校外兼职的有关规定，同时还要严格遵守中央、省委及上级有关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的各项纪律规定。处级干部如确因工作需要到校外兼职的，须持聘用单位的函件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填写《山东艺术学院教职工校外兼职审批表》。经所在单位、部门同意后，由组织部审核，报主管书记审批，并提交学校党委会批准。审批同意的，由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山东艺术学院教职工校外兼职审批表》



山东艺术学院教职工校外兼职审批表

申请人		性 别		出生年月	
从事专业		现职称(职务)		任现职时间	
申请校外 兼职时间	至			已在校外兼 职总时长 (年)	
校外兼职 工作内容 等具体情 况					
校外兼职 期间承担 校内工作 情况					
所在单位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相关职能 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院内发送：校领导，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艺术学院

2016年8月4日印发

拟文：人事处

校对：于聪

共印：55份